

吉林省基督教两会 神学生推荐及管理办法

(试行)

根据《中国基督教教职人员认定办法》和《吉林省基督教教会规章》(以下简称“教会规章”)的有关规定,结合省内教会的实际情况,为更好的培养教牧人才,推荐德才兼备的同工接受神学教育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神学教育旨在培养爱国爱教;按三自原则自办教会;在灵性和神学知识上有一定造诣;品德优良,身体健康;灵、德、智、体、美、群全面发展,能在灵命上供应信徒,在真道上带领信徒,坚持基督教中国化方向,努力办好中国教会的教牧人员。

第二条 神学教育属于特殊教育,由场所推荐,定向培养;推荐的考生必须符合招生院校的招生条件和本推荐管理办法。考生必须系当地居民。

第三条 根据宗教事务部门的管理规定,在本省招生的神学院校如下:

南京金陵神学院招收研究生、本科、本科插班;

东北神学院招收神学本科、本科插班、圣乐专业;

吉林省圣经学校招收神学中专;

完成以上三所院校的神学教育,获得相应毕业证书,获

得认定教职的资格。

圣乐专业毕业后，经所属场所同意，可以报考本科插班，但不予按立圣职。

第四条 经基督教全国两会批准，可以在本省招生的相关院校和专业，省两会将根据实际需要进行推荐。完成相关院校的神学教育，取得相应毕业证书，获得认定教职资格，但不予按立圣职。

第五条 堂点教务组织推荐报考神学院校的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(1) 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，自觉维护国家和民族的利益，坚持三自原则，自办教会、爱国爱教，带领信教群众共建和谐社会的传道人员。

(2) 侍奉超过一年以上的侍奉人员和义工传道人。

(3) 高中以上学历（不包括职高），并有明确呼召。

(4) 年龄 40 周岁以下，神学院校招生条件低于 40 周岁的，按招生简章执行。

(5) 身心健康，无残疾（特殊教育视招生条件），无传染病、皮肤病、慢性或家族精神病史。

(6) 招生神学院校有特殊要求的，另行规定。

第六条 堂点推荐报考时，应根据省两会招生通知和神学院校的招生简章，经管理组织研究同意，并为其提供学杂费、生活费等相关费用。

第七条 不得推荐非本堂点的人员报考，否则，取消该堂点三年选送神学生资格；选送堂点没有正当理由，不接受神学毕业生回本堂点侍奉，取消该堂点两年选送神学生资格。

第八条 经省两会审核同意推荐报考的考生，应该服从省两会和市州两会的安排，认真复习功课；参加考试应遵守考场秩序，如有违纪情况发生，则取消其当年报考资格，且三年内不得报考。如有累犯两次者，终身取消其报考资格。

第九条 省圣经学校在校生升入二年级后，经选送堂点和当地两会同意，可以报考金陵协和神学院和东北神学院本科。

第十条 省圣经学校毕业生，经所属场所和当地两会同意，可以报考金陵协和神学院本科和东北神学院本科插班。已经取得教职身份者，就读期间保留其教职身份，在校期间不需参加教职人员年检，教龄连续计算。

第十一条 东北神学院毕业生，经所属场所和当地两会同意，可以报考金陵协和神学院本科或本科插班。已取得教职身份者，就读期间保留其教职身份，在校期间不需参加教职人员年检，教龄连续计算。

第十二条 金陵协和神学院毕业生，经所属场所和当地两会同意，可以报考金陵协和神学院研究生；已取得教职身份者，就读期间保留其教职身份，在校期间不需参加教职人员年检，教龄连续计算。

第十三条 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毕业，经所属场所和当地两会同意，可以报考在本省招生的神学院校，完成神学教育，取得毕业证书，获得认定教职身份的资格。

第十四条 推荐考生被录取后，须接受神学院校、省两会、市州两会和选送堂点的管理。应按要求完成神学教育并获取毕业证书，没有获取毕业证书不予认定教职。

第十五条 神学生在校学习期间，应遵守所在学校的各种规章制度，如因违纪被学校处罚，或者不服从省两会、市州两会和选送堂点的管理，省两会将终止其学习资格。

第十六条 在校神学生寒暑假应回选送堂点实习，开学时向省两会交实习报告后返校。如因特殊原因不能返回堂点实习，须向省两会书面说明情况，并提交学期总结。

第十七条 神学生在校期间的生活待遇和医疗保障，按所在院校的具体规定执行，不足部分由选送神学生的堂点负责，也可与神学生家属协商解决。

第十八条 神学生毕业后，应回选送场所报到，选送场所报市州两会，市州两会报省两会进行报备；市州两会统一安排实习的，应参加统一实习；市州两会不安排统一实习的，应返回选送场所实习；实习期满由市州两会及堂点出具实习鉴定并报省两会备案，通过实习者可按要求申请认定教职。

第十九条 神学生毕业后不得无故在外滞留，如无故延期返回，则实习期从返回正式开始侍奉之日起计算，认定教职时间则按实习时间延续。

第二十条 神学生毕业后未经省两会同意，不回选送场所侍奉，将不予认定教职；如需到其它场所侍奉，则要获得选送场所和拟去场所以及当地两会的同意，并出具证明，到省两会进行报备。实习期从变更侍奉场所时间开始计算。

第二十一条 不接收外省籍神学毕业生，特殊人才和圣经学校专职教师聘任另行规定。如因婚姻落籍，需凭结婚证书和相关证明进行报备，实习期满后，按认定教职的要求申请认定教职。

第二十二条 神学生毕业后的工资待遇，可参考《吉林省基督教两会教职人员工资待遇指导意见》的相关规定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两会常委会负责解释；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